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上述担保因逾期涉及诉讼情形的具体情况为：1、公司及孙公司河北当代共同为河北茂竹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为3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逾期被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提起诉讼；2、公司及子公司盟将威共同为孙公司河北当代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为65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逾期被北京银行石

家庄分行提起诉讼。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培科 _____

田旺林 _____

易宪容 _____

2021年8月24日